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967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2月2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